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  
(21涌以南) 监理

#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刘地强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监 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 已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 监理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片区 21 涌以南堤防进行生态堤建设，长约 4.518km，总用地面积为 42.51 万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结构和园林景观工程；改建二十一涌东闸站，重建二十一涌西闸。（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总投资约 132101.79 万元。（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甚至取消全部（子）项目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2.5 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 涌以南） 监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 2.6 监理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250.06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电子证书)。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规定执行。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执行。

3.4 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专业为水工建筑, 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 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拟担任本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附件一）。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499986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谢工、吕工 电 话：020-83546177、020-8354605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99865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3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电 话：020-39910647

注：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